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1〕41 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双语教学课程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双语教学课程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选修课程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大纲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生选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辅修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

计）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劳动、课程论文（设计）、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等实践性课程的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山东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的实施意见》《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指导性意见》《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学习预警工作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实施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山东农业大学辅修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为适应社会需求和培养复合型人才，进一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鼓励部分成绩优良、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学校决定实行辅修专业教育。

辅修，是指确有学习余力的学生，在校期间修读同层次其他专业课程。达到要求的，可为其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与普通本科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作为一种学历证明，一般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

一、专业设置

（一）开展辅修专业教育的专业必须是办学时间较长、就业状况较好、教学条件充足的专业，一般应有三届以上毕业生。

（二）为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开展辅修专业教育的专业一般应在修完主修专业的基础上延长 1 至 2 年修业时间。

（三）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开展辅修专业教育的专业，学校批准后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二、招生与录取

（一）开展辅修专业教育的专业由所在学院负责确定每年度招生人数。

（二）开展辅修专业教育的专业由所在学院负责制定录取标准及办法，报教务处备案。

（三）学生自愿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本科生。

2. 符合开展辅修专业教育的专业所在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辅修专业的修读年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4. 申请修读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学科门类，申请修读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专业类。

三、教学管理

（一）按照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要求，辅修专业的课程设置及总学分要求，应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不得减少课程修读数量，不得降低学分修读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辅修专业的学生需修读同名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并完成毕业论文及答辩环节，所修学分约在 80 学分左右。

（二）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完全一致，学生可申请不再修读。其余辅修专业课程均不得申请免修。

（三）辅修专业课程和实践环节的考核与成绩记载，参照《山东农业大学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四）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学位的获得参照《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和《山东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辅修专业学生毕业资格、辅修专业学位获得资格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审查，报教务处审核。

四、证书发放

（一）辅修专业证书单独颁发，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二）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前提下，修满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符合辅修学位授予条件的，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学生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无论是否修满辅修专业所规

定的学分，都不得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及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

（三）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未修满辅修专业所规定学分的，学校发给写实性辅修证明或将学生已修辅修专业学分互认为主修专业学分。

五、收费管理

（一）依据《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按实际修读课程收取学分学费，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学费为 100 元。

（二）学生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及格的，应当重修。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亦可申请重修。重修课程按每学分 100 元收费。

（三）辅修专业的学费按学校要求缴纳，先缴费后上课。不在学校规定时间缴纳学费者（含主修专业学费），取消其辅修专业修读资格。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 年 12 月 30 日学校印发的《山东农业大学辅修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